

中共台州市委文件

台市委发〔2021〕46号



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成以三级中医医院为龙

头，二级中医医院和综合（专科）医院中医科为骨干，基层中医诊疗服务网点为基础，社会办中医为补充，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有序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合理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到 2025 年，100% 公立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科、中药房，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并配备中医医师。（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高中医医疗机构能级水平。强化中医药服务龙头牵引，规范中医医院科室设置，进一步健全中医医院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形成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和服务功能，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的现代化中医医院。支持探索市中医院牵头组建城市医疗集团，与省级中医医院形成高层次合作关系，争创省级中医药医学中心台州分中心。到 2025 年，全市所有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实现市域中医三甲医院零突破。（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力争再创 2 家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1 家国家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成立市级中医技能培训中心，有条件的县级中医

院成立县级培训中心。鼓励实行中医药人员“县管乡用”，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提供服务，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到2025年，力争中医师占基层医师总数比例达到20%。（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四）推进中医“三名”战略。健全各级“名中医”推荐、遴选、考核和管理制度。到2025年，争取省级名中医达15名，市级名中医达50名以上，中青年临床名中医达30名以上，基层名中医达80名以上，建成名中医工作室40个以上。增加多层次师承教育项目，扩大带徒范围和数量，倡导县级以上各类名中医每周期带教2—3名学术经验继承人；实施中医“名科”建设项目，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重点专科（专病）和综合性医院示范中医科建设，争取省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学科（专科）、省基层中医药优势病种建设项目分别达20个和5个以上，市级中医（中西医结合）重点（扶持）学科力争达35个以上；重点建设好市中医院，努力打造特色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的省级中医“名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五）推进中医药服务数字化改革。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工程，建立以中医电子病历、电子处方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推广“智慧药房”应用，鼓励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以及远程医疗、移动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探索建立中医药信息化监管机制，推进中医药信息的互联

互通、数据共享。推动中医药融入未来社区。（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二、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作用

（六）发挥中医药疾病诊疗优势作用。开展多主体联合攻关，优化诊疗方案，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推行中医综合服务，推进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完善中西医联合诊治制度，构建中西医一体化服务模式。到 2025 年，推广 50 个以上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培育 2 个以上区域中医专科联盟。（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七）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主导作用。健全中医治未病服务网络，丰富并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医治未病内容，推广 20 项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实现家庭医生团队中医药签约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1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中心），100%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设立治未病健康服务点。（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发挥中医药康复核心作用。推进市域中医康复能力建设，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推动中医医院与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合作，促进中医药与现代康复技术融合，完善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到 2025 年，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能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残联）

（九）发挥中医药疫病防治应急作用。建设市级疫病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中医医院疫病中心（基地）、疫病病区。推动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健全疫病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中西医高效协同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建立市、县两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促进中西医结合。深化落实中西医并重方针，加强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同诊治，形成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推进省卫生健康委 50 项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在台州开展。鼓励西医学习中医，进一步发展壮大中西医结合队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科教建设

（十一）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中医药继续教育制度，鼓励推行临床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机制；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实用型人才的引育力度，推进中医药“新苗”项目、“双青”计划等人才培育项目，加快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团队和创新型领军人才，引领中医药创新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二）加快推进中医药科研与创新。建立科技与中医药管理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与管理机制。推动台州市中医药科研平台建设，在市级科技部门各类科技计划中，逐步增加中

医药科技项目（或专项），开展基础临床研究、中药新药研发和中医诊疗设备研制，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攻关研究。（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

（十三）充分挖掘传承中医药精华。开展中医药古籍普查、整理、出版、研究和应用，挖掘开发台州民间传统中医，开展名老中医“名方名术”征集工作，支持中药炮制、传统制剂技术等传承创新基地建设，加强验方、秘方、技法等的收集、筛选、保护和开发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四）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中医药发展大局，深化中医药领域交流合作，推动一体化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中医药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国际中医药文化展会活动，不断提高中医药国际影响力。到 2025 年，培育一批中医药贸易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医药知名品牌。（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五、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

（十五）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与中药道地药材保护，加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动植物资源保护，推行中药材生态种植和仿生栽培，打造一批道地、特色优势中药材保育区

和主产区，倡导中医药企业采用自建或“公司+基地+农户”等运作模式进行“订单种植”。根据我市实际，重点支持“浙八味”、新“浙八味”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以铁皮石斛、台乌药等中药材为基础，重点发展中药饮品、中药复方颗粒、保健食品等中药领域，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保健食品产业链，大力支持台州本土企业的发展。到2025年，培育销售额超5亿元中药龙头企业达2家以上。（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十六）强化中医药质量安全监管。落实相关部门联动协同管理，加强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和专项联合检查，确保中药质量安全。严格农药、化肥、植物生长调节剂等使用管理，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鼓励名中医经验方中药制剂开发，促进中药制剂研发和合理使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

（十七）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加强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鼓励和支持具有突出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的传统医药类项目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医药活态传承。支持创作具有台州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支持中医药文创基地建设，开展中医药文创产品设计研发、评估评价、生产制造和转化应用，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发展。（市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八)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把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华老字号名店、中药材种植基地、中医药文化基地等资源有效融入到旅游产业发展范围,依托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遗产等培育发展含中医药体验、体质辨识与旅游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业。到2025年,力争再培育1个以上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十九)发展“中医药+”跨界融合产业。培育壮大我市中医药健康食品产业,开展保健品、食疗产品和功能性化妆品等中医药健康养产品研。积极弘扬药膳文化,因地制宜打响台州特色药膳品牌。鼓励发展以中医药为特色的康养产业,打造0.5公里中医居家康养服务圈。(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实施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提升中医药文化影响力。积极开展有中医特色的文化传承、价值观念等方面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医药企业和社会资本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中医药文化体验场馆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七、改革完善中医药发展体制机制

（二十一）健全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落实市、县两级中医药管理职能机构及相应工作力量，着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二）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不断加大力度，同时合理安排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中医重点（扶持）学科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治未病等工作，提升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促进中医医院可持续发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政策。建立体现中医药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加大中医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支持力度。建立健全与中医药服务特点相适应的医保支付政策。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符合要求、疗效确切的中药院内制剂按国家、省有关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推出中医治

未病等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同时，要完善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规范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市场价格行为，进一步完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四）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单位职称自主评聘改革，完善以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为导向，遵循中医药发展要求、人才成长规律和评价特点的评聘标准。推进师承教育与评审评价挂钩，将高年资中医医师带教继承人、名老中医收徒授业等作为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推进公立中医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中医药服务特点的薪酬制度。（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提升定位加强领导。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落实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统筹解决好中医药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依法办好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共同推动我市中医药事业在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中高质量发展。（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附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工作任务分工

1. 台州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2. 关于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3. 关于深化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教育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4. 关于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5. 关于加强贯彻落实中医药医保政策的若干意见（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6.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的若干意见（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 关于规范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的意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此件发至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